

关于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 36,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为：

（一）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商票贴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

（二）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

二、控股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其联营企业长春欧亚神龙湾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西欧亚神龙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神龙湾）综合授信 4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与借款合同约定期限一致。具体为：

为进一步推进山西神龙湾旅游项目的建设，山西神龙湾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顺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人民币，品种为长期项目贷款。

我们认为：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

控股子公司为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山西神龙湾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所了解，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稳定向好，具有偿债能力，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本次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 于莹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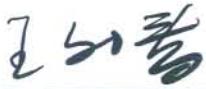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 _____ 王和春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 _____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王树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